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

※攸關學生權益事項,請務必詳加閱讀※

- 一、開學日及註冊繳費(含就貸)截止日:113年9月9日。
- 二、本校學生證免貼蓋註冊章,如需在學證明者,可將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後至註冊組加蓋註冊章,或至 教務處投幣系統列印在學證明·

		本校總機
辨理	說 明	05-5342601
事項	が、 * グ	/洽詢單位
		及分機
繳費	一、學雜費繳費單預定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上線。 以 上 繳 費 單 , 請 同 學 自 行 上 台 灣 銀 行 學 雜 費 入 口 網 :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繳費及就學貸款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9 日。 二、繳費單不主動寄送,若無法自行下載繳費單者,請洽出納組協助寄送。 (一)大學部延修生、研究所(含碩士在職專班)等學生註冊時先繳納電腦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住宿費(住宿者)、學雜費基數(研究生)、語言教學實習費(應外系所);學分費部分則俟開學加退選後依各生實際修課學分數,再另行繳納。 ※需辦理貸款者,一併於開學前貸款學分費。 (二)大學部延修生選修課程(含教育學程)總學分數在 9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;達 10 學分(含)以上者,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 (三)內含申請成功住宿之費用。 (四)住宿生須繳住宿保證金 1,800 元(內含鑰匙、清潔及公務等保證金,依實際狀況扣款)。 (五)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參加暑修者亦一併製作繳費單,若暑修成績及格可順利畢業者則不須繳費,未能畢業者仍請持單至台灣銀行繳費,延修生亦同。 三、銀行繳款單收據請自行妥為保管,可作為申報所得稅及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用,「不須」送交出納組核驗。 四、本校各項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,請見本校首頁/關於雲科/資訊公開/財務資訊分析/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。	出 納 組 2432-2434
註冊	一、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繳交各項應繳費用,繳費後視同已註冊,逾期未完成註冊者,依本校學則第 45、65 條規定應令退學。 二、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,繳費 5 日後可查詢繳費是否完成。路徑: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學籍/註冊查詢/繳費欄位。若繳費欄位已註記者,可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紙本在學證明,亦可從「行動雲科 APP」檢視 113-1在學證明電子檔。(註冊註記將於全校註冊人數統計完成後,全校一併註記註冊完成,請於 10 月中旬以後上網查詢)	註 冊 組 2214
選課	一、請依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,如有選課疑問,請先洽詢自己所屬系所。 ★請遵循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(研究所系所另有規範者從其規範),如未修至學分下限應辦理休學(大學部特殊情形得經系所主管核准辦理減修申請)。網路選課同一次操作加選(/退選後)符合學分上下限且無異常警示,系統才允許「確認送出」。 ★請至「選課專區」詳讀選課注意事項規定,內容包含學分上下限、選課系統操作手冊及操作說明影音檔、選課時間、Q&A及表格下載,路徑: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快速連結「選課專區」。 https://aax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/ql-ct/course-selection ★各系所設定帶入之必修課:在校生於6月3日匯入。請同學於系統匯入日的13	所屬系所 或 課 教 組 2222-2226

本校總機

課程查詢

點後再至「<u>學期選課資料</u>」查詢你的課表,未帶入之必修,請學生自行於選課 期間自行加選。

二、「課程查詢」路徑:本校首頁/教務資訊系統/課程資訊/課程查詢。 課程查詢網址:

http://webapp.yuntech.edu.tw/WebNewCAS/Course/QueryCour.aspx

註:備註欄標示「能力分班」、「開課單位匯入」之課程,不開放網路選課,請洽「開課班級」所屬辦公室登記。

三、「網路選課」路徑:本校首頁→單一,輸入帳號密碼(帳號即學號)→課程 資訊→ 選課系統或進入教務資訊系統→我的課程→網路選課。

網路選課網址:https://webapp.vuntech.edu.tw/AAXCCS

四、選課時間:

(一) 在校生第 1 次預選: 113 年 6 月 11 日~113 年 6 月 16 日。 (有人數限制之課程 6 月 17 日中午 13 點公告批次分發結果,其餘課程即選即上)

註:「延修生」係大學部經註冊組審查為「未能應屆畢業者」,新學期選課學 分下限將預設為「延修生」**至少1門科目**。

(二)新生(含新交換生及轉、復學生)預選:9月2日~3日。

(有人數限制之課程 4日中午公告批次分發結果,其餘課程即選即上)

(三)全校學生第2次預選: 9月5日~6日。

(有人數限制之課程 7日中午公告批次分發結果,其餘課程即選即上)

- (四) **全校學生加退選**: $9 \neq 16$ 日 ~ 20 日。採即時選課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註:1.加退選期間,已達人數上限之課程,如「任課教師」同意調高名額,即依教師提供的「授權碼」由學生自行網路加選。授權碼加選後,不開放網路退選,需洽任課教師註銷。
 - 2. 「不開課」為加退選截止後,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於 21 日 起停課,除低於下限者得以「學生報告書」於第三周上班日以人工申請加選,其餘依既有課表修讀不受理加選。
 - 3.9月17日為中秋節國定假日,暫停紙本受理作業。
- 五、請於「加退選」截止後, 113 年 9 月 23 日~114 年 1 月 31 日上網自行列印「選課結果清單」。路徑:單一→教務資訊系統→我的課程→選課結果清單列印。
- 六、學生報告書: 113 年 9 月 23 日~27 日下午 5 點前(僅特定學生適用),送達行政大樓教務處課教組辦理,逾期恕不受理。加退選週過後,學分不足下限之學生,未於第三周完成「學生報告書」申請補救者,應令休學。
- 七、期中考前一週退選: 113 年 10 月 28 日~11 月 1 日,送達教務處課教組辦理, 逾期恕不受理。因特殊原因欲停修某 1 科目者得申請,限申請 1 科目,停修後 不得低於應修學分下限,大學部已申請減修學分者,不得再申請。

八、 學分上下限:

<u> 1 % — 1 110</u>		
學制 / 學分上下限	上限	下限
大學部大一至大三	25	16
大學部大四	25	9
大學部進修部	25	9
大學部延修生	25	至少一門科目



學期選課資料



網路選課



辨理事項	說 明		
	研究所第一學年 (第二學年以上無此限制)詳見備註一 交換生 備註: 一、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,由各所自名 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,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二、交換生修習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者,依不 分費。學分費等收費詳見「各項收費標準 三、大學部延修生至少選修1門課,如未修 四、所選之課程,皆列入學分上下限。減修 訊息,詳見網頁: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表 息專區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」公告	全職專班收費標準收取學 上」或洽詢出納組 2434。 果應辦理休學。 、超修學分之資格及選課 及務處/課程及教學組/訊	
休學、復學	 一、應復學之休學生應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,如欲請且獲核准者,可不必繳費,否則應先行繳費學則第45條予以退學。 二、欲辦理休學者,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。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查教務處/教務章則/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。 	繼續休學並於註冊日前提出申 。休學逾期未復學者,依本校 ,得免繳費,逾期則必須先完	註 冊 組 2213
輔系 雙主修	一、申請時間:113年9月9日至113年9月16日 二、輔系、雙主修申請程序:請上網填寫申請書【 入個人帳號、密碼/教務系統/我的申請/輔系 系、雙主修申請書)】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,向 所選輔系或雙主修系主任同意,再送註冊組彙	(學校首頁/單一入口服務網/輸 雙主修申請/提出申請/列印(輔)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後,送請	註 册 組 2215
抵免學分	 一、每學期初開放一次,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。 二、8月系統開放上網填寫申請表,註冊組受理紙本繳交文件時間:113年9月9日至113年9月16日,逾期恕不受理。 三、學分抵免申請程序:上網填寫申請表【學校首頁/單一入口服務網/輸入個人帳號、密碼/教務系統/一般課程抵免申請及查詢(含課程抵免大學部英文)/抵免申請/輸入抵免科目等相關資料/(確認無誤後)按「確定送出」/列印(抵免申請書)】→送給授課教師簽章審查→送系主任簽章→送教務處註冊組。四、繳交抵免申請書務必檢附佐證文件,其文件須視申請者原已修讀身份有別(入學前的新生、轉學生或入學後的轉系、交換生等),詳細資訊請至本校首頁/教務處/服務項目/抵免服務/學分抵免申請。或教務資訊系統網頁公告/最新消息(約8月中公告)。 		
英文抵修	一、申請時間:: 1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6 日本	-07-23-07-14-32 「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 過複審者。 建度者,得免修大一英文。 代(TOEIC 670分)以上程度者, 三英文。 「英語抵修標準,並送教務處及 校首頁/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	語 言 中 心 3272

辨理事項	說 明	本 校 總 機 05-5342601 /洽詢單位 及分機
	輸入抵免英語必修科目等相關資料/(確認無誤後)按「確定提交」/列印(英語抵免申請書)】將英語抵免申請書,連同證明文件(英檢成績單或證照正本檢驗、影本留底等),送語言中心辦理。	
華語抵修	 一、申請時間: 1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6 日 , 要點詳見: https://lc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/2021-07-23-07-13-07 二、華語課程抵免申請條件: (一)凡本校國際學生,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申請抵免華語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課程共計十學分。 (二)參加中華民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,且聽讀能力成績達入門基礎級者。 (三)於入學前已修習過華語課程,且通過「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」所規定之複審者。 三、華語抵免申請程序如下:上網填寫申請表【學校首頁/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系統/我的申請/華語抵免學分申請/輸入抵免華語必修科目等相關資料/(確認無誤後)按「確定提交」/列印(華語抵免申請書)】→將華語抵免申請書及證明文件,送語言中心辦理。 	器 I P 心 3271
英語菁英學程	一、登記時間: 113 年 6 月 11 日至 9 月 20 日(加退選截止日)。 二、要點詳見 https://lc. yuntech. edu. tw/index. php/2021-07-23-07-15-12 (一) 英語菁英學程申請程序如下:上網填寫申請表【學校首頁→單一入口服務 網→教務資訊系統→我的申請→跨領域學程(申請並上傳英檢證明文 件)】。 (二) 在學期間申請一次,即可於每學期選課期間自由選課。	語言中心 3272
大學部英語 畢業門檻	一、自 103 學年度起,入學之大學部學生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、國際學生、技(體)優學生、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)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110 級之後為 TOEIC 500 分、109 級以前為 TOEIC450 分)以上,要點如下: https://lc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/2021-07-23-07-12-23 112 學年度之後入學大學部學生須通過各系自訂之英語能力要求(畢業門檻)	語 言 中 心 3272
研究所英語 畢業門檻	一、自 103 學年度起,入學之研究生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、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)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(多益 550 分以上),要點如下: https://lc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/2021-07-23-07-12-23 112 學年度之後入學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各系所自訂之英語能力要求(畢業門檻)。	語言中心 3272
英文補救教 學(加強班)	免費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,請看該學期公告。	語言中心 3272
大四生重修 英文登記	大四生未於上學期公告期間登記大一英文之「英文溝通實務(一)」及大二「英文創作與發表(一)」者,請於113年9月2日至113年9月9日至語言中心登記分班。	語言中心 3273
復學生健康 檢查報告	休學前未繳交新生健康檢查報告之復學生:須於復學當學期繳交健康檢查報告, 詳見「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須知」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	衛教組 2343
兵役	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,以下四種身分學生請於 113 年 9 月 22 日前至軍訓組兵役承辦人處更改兵役相關資料: (一)大學部舊生暑假期間已完成第二階段軍事訓練者。(檢附結訓令正反面 影本) (二)降級、轉學(系)學生。 (三)復學生若已服完兵役者。	軍 訓 組 2362

辨理事項	說 明 (四) 戶籍地址有變更之學生。(請先攜帶戶籍謄本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正)	本 校 總 機 05-5342601 /洽詢單位 及分機
	(四) 户籍地址有變更之字生。(請尤獨市戶籍謄本主教務處註冊組更正)二、以上須檢附:服完兵役者-退伍令或結訓令影本;免役者-縣市政府核發之免役證明影本。三、若未更改或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導致兵役權益受損者自行負責。	
學生居住 情形		
(校內、校外、 住家登錄)	一、學生於 113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0 月 11 日止須至本校【單一入口服務網/學務資訊系統/學生居住情形(校內、校外、住家)】登錄系統完成學生居住情形登	
•	錄作業。 二、請於期限內完成登錄,個人及房東資料務必確實填寫,以作為未來急難協助 糾紛調處重要參考依據。	車 訓 組
	三、雲端租屋生活網-國立雲林科技大學,提供同學符合教育部 6+1 評核規定之格 外賃居處所租屋資訊、學校附近交通安全危險重點路段、生活 e 點靈、賃居 重要事項或資源公告等資訊;其中校外賃居資訊也可以找到刊登的房東,是 同學您租屋時較安全的選擇。	
住宿	一、學生宿舍於 113 年 9 月 7 日、8 日上午 9 時正式開放住宿,當日 8:30-16:3 宿舍區開放交通,交通工具請勿逾時停放宿舍區內;機車由南側門進出,該勿進入宿舍區以外之校區。其餘時間不開放車輛、門禁進入,請住宿生配台辦理。 二、服務中心(08:30~17:00):領房間鑰匙、冷氣遙控器、借用推車、領舊生行李三、郵件中心(09:00~18:00):購買冷氣卡(1000元)、領取學生包裹。 四、宿舍網路設定:請於 113 年 9 月 8 日前上網登入 IP 與網卡,113 年 9 月 9 日開啟鎖定 IP 上網,如果任何疑問請逕洽宿舍服務中心網管小組。	情 生輔組學生 宿舍服務中 。 心 3795/2097
就學貸款	一、申請步驟:(可至學校網站參閱就學貸款須知) (一)至【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】填寫並列印申請書。 (二)備齊申請書及相關表件至「臺灣銀行」任一分行完成對保。 (三)將「撥款申請/通知書學校收執聯」送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 二、相關作業期程: (一)銀行對保時間:113年8月15日至113年9月6日・ (二)學校收件截止:113年9月9日(開學日),逾期不予受理。 ※學校收執聯可以掛號郵寄至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,註明 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收-就學貸款申請書」 三、就學貸款須知、可貸資格、學費項目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至【本校學務處網站 服務項目/就學貸款】查閱。 四、1-2年級碩博士研究生可貸學分費(15學分)已納入學雜費註冊單 可貸金額,請務必當次貸足,加退選截止後無法辦理加貸。	<u>/</u>
學雜費減免	 一、於申請期間至學校系統【單一入口網/總務資訊系統/學雜費減免】線上申請並印出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於申請日起3日內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審核。(至遲應於申請截止前送達) 二、申請資料可採郵寄方式繳件: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 號,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,並於信封註明「申請學雜費減免」。 三、申請期限及作業:除「軍公教遺族子女」及「原住民學生」在學期間曾提出申請,並經本校報送教育部核准者外,其他各類申請人均須於每學期重新申請,逾期恕難受理。(請注意!復學生或更改申請類別者另須主動提出申請)申請時間 	生 輔 組

			本 校 總 機
辨理			05-5342601
事項		說 明	/洽詢單位
4.7			
			及分機
	舊生	1. 註冊繳費單已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貸款。	
	113年5月13日	2. 研究生(非全額減免者)、大學部延修生因尚有課	
	110 年 0 月 10 日	程加退選,故申請後請先繳費(或助貸),開學將	
	至	依下列身分別補辦退費: (1)就貸生—繳還銀行	
	113年6月14日	(1)	
	· · ·	(2) 放生 医秋水产(明主山的粗廷価) 項:依據教育部公私立技專校院各類學生優待減免補助	扩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*** *** *** ***	主民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減免數額。	
	減免類別	注意事項	
	1/-4/JUXXVVI	※第1次申請檢附:	
		1. 當學期申請書(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)	
		2.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	
	軍公教遺族子女	3. 撫卹令/卹亡給與令/年撫卹金證書/核定函影	
		本 (須有學生姓名,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、學	
		號、姓名及連絡電話)	
		4.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(一式2份)	
		※第1次申請檢附:	
	原住民學生	1. 當學期申請書(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)	
		2.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	
		※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,請檢附:	
	現役軍人子女	1. 當學期申請書(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)	
	75/24 / 724 /	2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	
		3.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	
		※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,請檢附:	
	中(低)低收入	1. 當學期申請書(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)	
	戶學生	2. 有效期間內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,須有學 生姓名(以中(低)收入卡影本繳交者,應查驗	
		在	
		※毎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,請檢附:	
		1. 當學期申請書(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)	
	特殊境遇家庭	2.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	
	子女孫子女	3. 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(附影本者	
		應有核發機關註記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	
		※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,請檢附:	
	身心障礙人士	1. 當學期申請書(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)	
	子女	2. 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與其	
	※碩士在職專班	他關係人)	
	學生請勿申請	3.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或鑑輔會證明(粘貼於申	
		請表)	
		※依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	
		用減免辦法第3條規定,於修業年限內,其最近	
	,	1年之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元,得減免就	
	身心障礙學生	學費用。	
		家庭所得列計關係人: (1)未婚學生—學生、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;	
		(1) <u>木始字生—字生、文母(或法定监设人),</u> (2)已婚學生—學生、配偶。	
		(4) 以相十工 十土 印刷 -	
	上 《凡切汉·		

辨理事項	說 明	本 校 編 05-5342 /洽詢單 及分析		301 位
	每人每學期僅享 1 次,轉學(含他校轉學生)/轉系/休學/退學/重修/重讀/再行入學/取得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,或同時修讀 2 以上同級學位者等,依法不得重複減免(身心障礙學生重修請另詳見減免辦法)。 六、教育部修訂各類助學金給付優先順序(<u>不得重複申請</u>),詳情及其他公告事項請參見 <u>本校學務處網站/服務項目/學雜費減免</u> 。			
弱勢學生助 學計畫	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,申請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網頁查詢,查詢路徑:本校首頁 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服務項目→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	生	輔 2315	組
校內獎助學 金申請	申請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網頁查詢,查詢路徑: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 服務項目→校內/外獎助學金。	生	輔 2315	組
完善就學協 助計畫	每學期多項獎勵金開放申請,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網頁查詢。 查詢路徑: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常見問答 已確認符合資格者:單一入口/Eclass(Troclass)/查詢「高教深耕完善就學」	學	務 2305	處
		服	學 2353	組
服務學習	一、本校「服務學習」課程為一學年(2學期),必修,零學分,每學期修習 18 小時。課程成績採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方式考評,成績不通過者須逐學期重修(系統自動匯入修課名單)至累計通過 2 個學期為止。 二、訂於 113 年 9 月 10 日(二)中午 12:00 在活動中心 2 樓(GA244)辦理「服務學習課程重修生修課說明會」,請重修生務必參加。「113-1 服務學習課程(重修生)修課須知」請至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表單下載/D01 新生服務學習/下載。 三、服學課程準備階段之服學講座(志工訓練課程),重修生得有條件抵免,將於開學前一週公告「113-1 重修生服學講座(志工訓課程)抵免狀況及需服務時數表」,請同學至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最新消息/查詢。 服務學習活動報名自 113 年 9 月 9(一)至 9 月 27 日(五)止,請同學至【單一入口/學務資訊系統/服務學習】報名。經單位錄取後即可開始服務,服務後請同學於系統登錄服務時數,再由服學督導進行審核。本學期服務時間自 113 年 9 月 9 日至12 月 27 日(五)止。	操		■ 数位